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憲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蕭翊展律師
　　歐政儒律師
　　楊允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憲宗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憲宗為芳茂茶行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）負責人，從事茶葉之調配、包裝及販售，應明知對於食品之製造、調配、包裝、貯存、販賣，不得有攙偽或仿冒行為，並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在商品外包裝上，將其名稱（產品名）、製造者、販賣者、或原料名等內容據實標示，藉由商品品質之正確標示，維護商品品質與標示內容之一致性，使購買之消費者得依據商品之品質標示，認識其所調配、包裝及販賣之茶葉品質成分，以保障消費者之消費權益。詎被告為降低營業成本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以製造、調配、包裝、貯存、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，並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，而詐取財物之犯意，將其於不詳間購入原產地為越南之茶葉，裝入外包裝為「梨山茶」、「來自臺灣梨山茶」之包裝袋內（下稱本件「梨山茶」），置於上址芳茂茶行販售之。嗣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113年5月16日至芳茂茶行進行市售國產茶品抽查作業，取樣芳茂茶行販售之本件「梨山茶」2包（150g/包、樣品編號：113036），經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為

「境外茶」，而查知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後段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食品假冒行為而情節輕微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欺取財罪未遂罪及同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食品假冒行為而情節輕微罪、詐欺取財罪未遂罪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嫌之主要論據：

㈠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3年6月17日高市農植字第11331650700號函檢附之抽驗照片、茶品檢驗資料表、陳述意見紀錄及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報告、農業知識入口網列印資料（他卷第7至9、11至14、19至25、第57至58頁）。

㈡證人傅裕興於偵查中之證述（他卷第39至41、45至46頁）

㈢被告之供述（他卷第45至46、63至65頁）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販售本件「梨山茶」，然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，辯稱：本件「梨山茶」係我向南投縣之茶農傅裕興所進貨，我不知道裡面攙有「境外茶」，且我經營之茶行亦沒有在進貨「境外茶」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係以合理價格向傅裕興進貨本件「梨山茶」，亦以合理價格、保存期限包裝後販售此等茶葉，不知情本件「梨山茶」攙有「境外茶」成分，應無假冒

食品、詐欺取財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主觀犯意等語。經查：

㈠本件「梨山茶」於上開時間經抽查送驗，鑑驗結果顯示為境外茶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（院卷第33頁），並有前揭抽驗照片、茶品檢驗資料表、陳述意見紀錄及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報告等件在卷可查，此等基礎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關於本件「梨山茶」之茶葉來源，參諸被告手寫之111年至112年茶葉包裝紀錄（審訴卷第39頁），其上載有「松岡傅裕興」、「112.4.21包裝124包」、「袋子：廣盈茶禪一味綠色梨山茶」等字，而與經查獲本件「梨山茶」之外包裝顏色、所載文字相符（他卷第7頁），酌以證人傅裕興亦不否認被告確有於111年8月23日向其以每斤新臺幣1,000元之價格進貨烏龍茶30斤（他卷第41頁，院卷第72、77頁），並有傅裕興所經營「松茶崗茶園」之名片、所開立農民出售農產品收據及被告向傅裕興進貨之筆記足佐（他卷第17頁，審訴卷第37頁），是本件「梨山茶」係被告於111年8月23日向傅裕興購買進貨之茶葉，並於112年4月21日經被告分裝為本件「梨山茶」共124包之情，應堪認定。

㈢就數量面觀之，被告上開向傅裕興進貨之烏龍茶葉合計為18,000公克（即30斤），而後續分裝成本件「梨山茶」之標示重量為每包150公克（他卷第9、11頁），換算後約可包裝本件「梨山茶」120包（計算式：總重18,000公克÷每包150公克=120包），被告實際則將上開茶葉分裝成本件「梨山茶」124包，數量相差不大，證人傅裕興於本院審理中對此亦證稱：市售茶葉標示重量係包含乾燥劑及包裝袋之重量，被告購入數量與實際分裝袋數並無異狀等語（院卷第79頁），是於計入包材及乾燥劑重量之情形下，尚難自被告實際包裝本件「梨山茶」之數量，推論被告有何於其中摻入「境外茶」之行為。

㈣再就本件「梨山茶」標示之保存期限以觀，被告係於111年8

月23日向傅裕興購入上開烏龍茶葉，於112年4月21日分裝成本件「梨山茶」共124包，而其上標示之保存期限為115年4月12日（他卷第7頁），被告則供稱保存期限為3年，所標示保存期限應為115年4月21日之誤載（院卷第91頁）。對於本件「梨山茶」之分裝日期、所標示保存期限，證人傅裕興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其出貨予被告之茶葉係用大型真空袋包裝，茶葉置於該真空袋能保存1至2年，另一般市售茶葉之保存期限亦可能達3年，故本件「梨山茶」各於上開時間進貨、分裝，並據此標示上開保存期限，符合一般茶葉商號之經營慣例等語（院卷第75至78頁）；證人即為傅裕興製茶之師傅陳長興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一般茶葉的保存期限其實可達10年之久，本件「梨山茶」之上開進貨、分裝日期及所載保存期限，均屬合理等語（院卷第頁84至85頁）。是被告分裝本件「梨山茶」之日期、所標示有效期限，尚與一般茶行保存、分裝之商業常情無違，同難僅憑被告進貨上開茶葉之日期，與本件「梨山茶」所標示保存期限之距離達3年餘等情，逕認被告確有以「境外茶」茶葉混入本件「梨山茶」內甚明。

㈤又被告於113年5月25日再度向傅裕興購入春茶30斤，嗣因前批於111年8月23日所購入之茶葉（即包裝成本件「梨山茶」之茶葉），於113年6月間經檢出「境外茶」成分，被告隨即於113年6月12日將該批春茶30斤退回傅裕興，並詢問相關情形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院卷第30頁），且與證人傅裕興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合（院卷第74、80至81頁），亦有前揭被告之進貨筆記足稽（審訴卷第37頁），足堪認定。是被告於知悉本件「梨山茶」檢出含有「境外茶」成分後，隨即追溯茶葉來源，並向上游供應商傅裕興確認相關情形，甚至將後續所購入之其餘茶葉全數退回等行為以觀，實與一般商業交易對商品品質有所疑慮後所為之合理反應相符。況被告及證人傅裕興、陳長興均陳稱，縱係長期從事茶葉買賣之茶商、茶農，通常仍無法單從茶葉之外觀、氣味或口味，即

辨識是否混有「境外茶」（院卷第30至31、74、84頁），足見「境外茶」仍須經專業檢驗始得辨識。因此，依被告於知悉驗出「境外茶」成分後之退貨反應、「境外茶」須經檢驗始能辨識之特性，被告供稱其不知情本件「梨山茶」含有「境外茶」成分之詞，即非全然無據，遑認被告具假冒食品、詐欺取財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主觀犯意。

㈥至證人傅裕興、陳長興於偵查、本院審理中固均否認渠等所栽種、販售之茶葉或加工烘焙過程中，有混入「境外茶」茶葉之可能（他卷第39至41、45至46頁，院卷第73至76、79至80、82至85頁），惟本件「梨山茶」自栽採、加工至包裝販售之產製流程，既非被告一人所得全程控制或介入，自難單憑證人傅裕興、陳長興否認有接觸「境外茶」之情，即以排除法反推遽認係由被告將「境外茶」摻入本件「梨山茶」。且本件亦未在被告經營之芳茂茶行扣得任何「境外茶」相關之茶葉或證物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為混摻或調包「境外茶」之舉，自無從僅依主觀臆測，遂以上開罪責相繩於被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，惟被告購入茶葉並包裝本件「梨山茶」之數量、保存期限，以及於本件「梨山茶」經查驗發現含有「境外茶」後之反應，均無違商業交易常情，且一般既無從單憑茶葉之外觀、氣味或口感辨識是否含有「境外茶」，而本件復未在被告之茶行扣得任何「境外茶」茶葉或相關證物，是被告辯稱其不知悉本件「梨山茶」含有「境外茶」成分，亦無刻意調包或摻入「境外茶」之詞，當非全然不足採信。因此，公訴意旨所提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致使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，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粟威穆

法　官　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